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精矿焙烧回转窑内衬砌筑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0002026041502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精矿焙烧回转窑内衬砌筑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635.9514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是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精矿焙烧回转窑内衬砌筑工程，本项目为焙烧回转窑窑体尺寸为4.6m（窑壳内径）×80m（筒体长度），窑内衬材料考虑采用石墨、高纯莫来石和复合莫来石，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精矿焙烧回转窑内衬砌筑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与华美公司原厂址及附近接壤区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项目二期精矿焙烧回转窑内衬砌筑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 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年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须具有合同金额在500万元 (含) 以上的炉窑砌筑工程业绩一份 (提供合同及对应部分 (不是全部) 发票扫描件); (4)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近半年 (发布招标公告前连续6个月) 社保证明以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税务网站截图或近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无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问题; 在最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index.html)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提供查询截图; (7) 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wenshu.court.gov.cn) 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提供查询截图; (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9)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包钢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如存在上述事项, 接受招标人不确定其为中标人的结果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注: 本项目采用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4-22 00:00:00到2026-04-28 23:59:59。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04-22 00:00 至 2026-04-28 23:59 (北京时间, 下同), 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领取格式



